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勞簡字第71號

原　　告　黃于庭
　　張雅惠
　　陳芓茵（原名陳怡秀）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懷舒律師
被　　告　昌林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文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黃于庭新臺幣玖萬肆仟貳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張雅惠新臺幣捌萬柒仟捌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芓茵新臺幣壹拾貳萬零參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玖萬肆仟貳佰參拾元、捌萬柒仟捌佰零柒元、壹拾貳萬零參佰玖拾元為原告黃于庭、張雅惠、陳芓茵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黃于庭、張雅惠、陳芓茵新臺幣（下同）92,034元、87,972元、120,4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8月19日具狀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黃于庭94,432元，及自民事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張雅惠87,9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給付原告陳芓茵120,4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7頁），原告上開所為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3人自114年11月起受僱於被告公司，被告自115年4月起未給付員工薪資，積欠自3月份起之薪資，原告張雅惠於115年5月11日即以被告欠薪為由終止勞動契約，原告黃于庭於115年5月23日遭被告資遣，原告陳芓茵於115年6月7日接獲被告通知要將辦公室返還房東，原告陳芓茵協助被告公司交還辦公室予房東後，於115年6月10日以被告欠薪為由終止勞動契約，原告3人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原告3人於115年6月16日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115年6月29日因被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原告黃于庭自114年11月3日起至115年5月23日止受僱於被告，114年11月份薪資（底薪）為30,884元、114年12月份為33,090元、115年1、2月份為34,000

元、115年3、4、5月份為35,000元，扣除事假、病假、勞健保費用後，被告積欠原告黃于庭115年3、4、5月份薪資共計82,263元（28,340元＋32,423元＋21,500元），被告並應給付原告黃于庭資遣費9,771元，又被告已預先自原告黃于庭薪資內扣除勞保費，卻未依法繳納，導致原告黃于庭須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繳款2,378元（115年3月1日至115年5月23日之勞保費），且另支付超商繳款手續費5元、傳真費15元，故被告應給付原告黃于庭共計94,432元。原告張雅惠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115年5月11日止受僱於被告，114年11月份薪資（底薪）為30,884元、114年12月份為33,090元、115年1、2月份為34,000元、115年3、4、5月份為35,000元，扣除事假、病假、勞健保費用後，被告積欠原告張雅惠115年3、4、5月份薪資共計75,624元（31,256元＋31,840元＋12,528元），另有3天特休假未休之工資3,500元（月薪35,000元÷30天x3天），被告並應給付原告張雅惠資遣費8,848元，故被告應給付原告張雅惠共計87,972元。原告陳芓茵自114年11月3日起至115年6月8日止受僱於被告，115年6月16日退出勞保，114年11月份薪資（底薪）為30,884元、114年12月份為33,090元、115年1、2月份為34,000元、115年3、4、5、6月份為35,000元，扣除勞健保費用後，被告積欠原告陳芓茵115年3、4、5、6月份薪資（含加班費）共計109,998元（33,590元＋33,868元＋33,651元＋8,889元），被告並應給付原告陳芓茵資遣費10,500元，故被告應給付原告陳芓茵共計120,498元。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黃于庭94,432元，及自民事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張雅惠87,9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㈢被告應給付原告陳芓茵120,49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3人自114年11月起受僱於被告公司，被告自115年4月起未給付員工薪資，積欠自3月份起之薪資，原告張雅惠於115年5月11日即以被告欠薪為由終止勞動契約，原告黃于庭於115年5月23日遭被告資遣，原告陳芓茵於115年6月10日以被告欠薪為由終止勞動契約。原告3人於115年6月16日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於115年6月29日因被告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原告黃于庭自114年11月3日起至115年5月23日止受僱於被告，原告張雅惠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115年5月11日止受僱於被告，原告陳芓茵自114年11月3日起至115年6月8日止受僱於被告，原告3人之114年11月份薪資（底薪）為30,884元、114年12月份為33,090元、115年1、2月份為34,000元、115年3、4、5月份為35,000元。被告積欠原告黃于庭115年3、4、5月份薪資共計82,263元，積欠原告張雅惠115年3、4、5月份薪資共計75,624元、3天特休假未休之工資3,500元，積欠原告陳芓茵115年3、4、5、6月份薪資（含加班費）共計109,998元。被告已預先自原告黃于庭薪資內扣除勞保費，卻未依法繳納，導致原告黃于庭須依勞保局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繳款2,378元（115年3月1日至115年5月23日之勞保費）等節，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申請書、勞資爭議調處集體申請名冊及委任書、離職證明書、資遣協議暨權利義務確認書、員工薪資單、離職證明書、玉山銀行交易明細查詢下載、昌林欠款明細表、薪資明細表、LINE對話截圖、勞保局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37至75、11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已視為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自115年4月起未給付原告3人薪資，各積欠原告3人上開金額之工資乙節，業如前述，依上開規定，原告3人自得分別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資，是原告黃于庭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共計82,263元，原告張雅惠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共計79,124元（計算式：75,624＋3,500＝79,124），原告陳芓茵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共計109,998元乙節，係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次按非有歇業或轉讓、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之情事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2款、第14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另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與原告黃于庭間之勞動契約；被告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未給付原告3人工資，原告張雅惠、陳芓茵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乙節，業如前述，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又所謂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此為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上開規定乃「日平均工資」之計算方式，至於月平均工資，應以「平均工資」乘以計算期間每月之平均日數為計算標準，即等同以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6。經查，自114年11月份至115年5月份，原告黃于庭、張雅惠之工資總額均為206,090元

（計算式：33,090＋34,000＋34,000＋35,000＋35,000＋35,000＝206,090），月平均工資為34,348元（計算式：206,090元÷6＝34,348元；元以下4捨5入），原告黃于庭之工作年資為6個月21天，得請求資遣費9,589元【計算式：34,348元x（〈6＋21/30〉÷12月）x1/2＝9,589元；元以下無條件進位】；原告張雅惠之工作年資為6個月2天，得請求資遣費8,683元【計算式：34,348元x（〈6＋2/30〉÷12月）x1/2＝8,683元；元以下無條件進位】。另自114年11月份至115年5月份，原告陳芓茵之工資總額為207,819元（34,406＋34,000元＋34,135＋35,000＋35,278＋35,000＝207,819），月平均工資為34,637元（計算式：207,819元÷6＝34,637元；元以下4捨5入），原告陳芓茵之工作年資為7個月6天，得請求資遣費10,392元【計算式：34,637元x（〈7＋6/30〉÷12月）x1/2＝10,392元；元以下無條件進位】，原告3人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資遣費，於法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憑。

（四）又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原告黃于庭主張：被告已預先自其薪資內扣除勞保費，卻未依法繳納，導致其須依勞保局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繳款2,378元（115年3月1日至115年5月23日之勞保費）乙節，業如前述，是原告黃于庭請求被告返還2,378元，係屬有據。至原告黃于庭雖主張：其至超商繳款後傳真予勞保局承辦人，支付手續費5元及傳真費15元，請求被告賠償云云，惟此係原告黃于庭自行選擇至超商付款並傳真始產生上開費用，非被告所造成之直接損害，是原告黃于庭請求被告賠償手續費5元及傳真費15元，尚難認有據。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黃于庭請求被告給付94,230元（計算式：82,263＋9,589＋2,378＝94,230），及自民事更正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張雅惠請求被告給付87,807元（計算式：79,124＋8,683＝87,807），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告陳芓茵請求被告給付120,390元（計算式：109,998＋10,392＝120,390），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第14條第1項第6款、勞工退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黃于庭94,230元，及自115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張雅惠87,807元，及自115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陳芓茵120,390元，及自115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屬有理，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雇主即被告公司敗訴之判決，依上開規定，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沈佩霖